陕西省律师工作条例

（1991年7月27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1年7月27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健全我省律师工作制度，发展律师事业，保障律师依法执行职务，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其任务是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提供法律服务，以维护其合法权益和法律的正确实施。　　第三条　依照国家规定取得律师资格并持有省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律师工作执照或者律师（特邀）工作证，经过注册的人员，方可从事律师业务活动。　　律师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和阻挠。　　第四条　律师进行业务活动，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守律师纪律和职业道德，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利益。　　第五条　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是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事务所，须经省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律师事务所受司法行政机关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各项律师业务，并尽量满足委托人的指名要求。律师个人不得私自接受业务。　　同一律师不得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中两名以上被告人的辩护人；不得同时担任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原告、被告双方的代理人。　　第七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以及诉讼、非诉讼代理，须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方签订协议书或者委托书。律师应当按照协议书或者委托书的要求提供法律服务。　　律师业务收费，由律师事务所按国家规定标准统一收取。律师个人不得收取。　　第八条　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的律师，认为被告人或者被代理人没有如实陈述案情，或者坚持违反法律要求的，有权拒绝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第九条　律师参加诉讼活动，需要到人民法院查阅、摘录或者经许可复制所承办案件的材料，人民法院应当提供，但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不应提供的除外。　　律师摘录所承办案件的材料，应当按规定存入档案，不得私自保存或者扩散。　　律师对于在业务活动和查阅案卷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严格保密。　　第十条　律师参加诉讼、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可持律师事务所专用介绍信和律师工作执照或者律师（特邀）工作证，向有关单位、个人进行访问，调查收集证据。有关单位、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并有责任出具证明。　　第十一条　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或者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代理人的律师，可以凭律师事务所的专用介绍信和律师工作执照或者律师（特邀）工作证会见在押被告人，羁押场所应予安排。　　律师依法同在押被告人的通信，羁押场所应当及时转送，不得扣押。　　第十二条　律师担任刑事案件的辩护人，应当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担任民事、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的代理人，应当在被代理人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尊重被代理人的意愿，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受委托或者聘请提供其它方面法律服务的，应当维护委托人或者聘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律师参加诉讼活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辩护词、代理词以及有关证据。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承办的重大案件的辩护词或者代理词，应当组织讨论。案件终结后，应当将有关材料交律师事务所立卷归档。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应当通知律师到庭履行职责。通知书应当在开庭三日之前送达律师本人或者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应当按时出庭。　　因案情复杂，准备辩护所需时间不足的，律师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延期审理。人民法院在不超过法定结案期限的前提下应当予以采纳。　　案件开庭审理后，需要改期继续审理的，在再次开庭前，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承办律师。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律师席位。　　律师出庭执行职务，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和法庭规则。审判人员应当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行职务的权利，不得随意中止律师发言或者责令律师退庭。律师当庭发表的辩护、代理意见，法庭应当记录在案。　　人民法院依法决定不开庭审理的案件，应当书面通知承办律师，律师应当在合议前将辩护词或者代理词及有关证据送交人民法院。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合议庭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时，审判人员应当如实反映律师的辩护、代理意见。人民法院对律师提交的书面证据、辩护词、代理词应当归入案卷。　　第十七条　律师参加诉讼的案件，人民法院制作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时，应当载明承办律师的姓名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并将副本在送达当事人的同时，送达承办律师或者其所在律师事务所。　　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前，承办律师可以会见在押被告人，询问对判决、裁定的意见；在上诉期限内，经被告人同意，承办律师可以以被告人名义提起上诉。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准确的，律师应当说服当事人服从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律师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定的主要事实或者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可以向律师事务所反映，由律师事务所向终审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意见，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研究、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干涉、阻挠、侮辱、诽谤律师依法执行职务的，由责任者所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未取得律师工作执照或者律师（特邀）工作证，或者律师工作执照、律师（特邀）工作证未经注册，以律师名义从事律师业务活动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取缔，并没收非法所得，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不按照协议、委托内容履行义务或因失误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全部或者部分聘金。　　律师事务所违反国家规定超标准收费的，由物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律师在执行职务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行律师职务、收回律师（特邀）工作证、吊销律师工作执照、取消律师资格的行政处罚，或者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庭规则、妨碍法庭正常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泄漏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三）私自接受业务、收取费用的；　　（四）行贿、受贿、索贿、介绍贿赂的；　　（五）制造伪证的；　　（六）侮辱、诽谤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和诉讼参与人的；　　律师对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律师工作执照、取消律师资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对律师在执行职务中的违法乱纪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向律师事务所或者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他监督机关控告、检举。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司法行政机关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